

关于五矿信托磐石系列-融汇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一次分红和调整浮动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已设立“五矿信托磐石系列-融汇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已与贵方签署合同编号为 P2021M18A-RH05-001 的《五矿信托磐石系列-融汇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一、根据《信托合同》第 10.2.2 条的约定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将部分或全部信托利益以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受益人，为维护委托人/受益人利益，受托人决定于分红登记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受益人进行第一次分红。方案如下：

- 1、 分红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 2、 分红对象：经受托人确认于分红登记日持有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
- 3、 分红形式：现金分红
- 4、 分红金额：分红登记日存续的每份信托单位分配 0.059 元
- 5、 分红除权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提醒您注意：分红后本产品净值将会相应下降；另分红安排不会

减少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水平。

二、根据《信托合同》第 1.1.30 条的约定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调整浮动报酬计提基准，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本信托计划开放日（以下简称“开放日”），受托人决定自开放日（含该日）起将本信托计划的浮动报酬计提基准由 5.5%调整至 4.9%。

如委托人/受益人不接受本次调整，您可在开放日赎回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若委托人/受益人未在开放日赎回所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信托计划。

提醒您注意：浮动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信托计划衡量和计算浮动代理推介费方便而设定的浮动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